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曹惠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2 年 8 月已年满六年，不宜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曹惠民先生于 2012 年 8 月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8 月、9 月，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由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惠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祺芳：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兼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峻：历任上海市建设党委干部处副处长；上海市建设党委干部处处长；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法人代表）；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等职。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祺芳	7	7	5	0	0	否
莫峻	7	7	5	0	0	否
管一民	3	3	3	0	0	否

注：管一民先生于2012年9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次数3次。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此次会议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1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名董事	莫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名董事	管一民任主任委员；莫峻任委员。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3名董事	管一民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名董事	周祺芳任主任委员；莫峻、管一民分别任委员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内，除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港集团 2012 年度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在年度报告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0	0	0	2,738,454,770.82	147,170,475.00	2,885,625,245.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993,881.50	0	7,993,881.50	93,183,449.98	0	93,183,449.98
合计		7,993,881.50	0	7,993,881.50	2,831,638,220.80	147,170,475.00	2,978,808,695.8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董事会上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2）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无逾期金额。（3）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占 2011 年度合并

会计报表净资产人民币 45,328,512,060.10 元的 0.08%，无逾期金额。（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总金额在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也均为公司可控公司，不会发生担保风险。”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我们于2012年1月6日在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助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王海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王海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王海建先生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海建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2）我们于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公司201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同意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事项部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于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上港集团中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①经我们审查，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②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③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可能成为激励对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而成为激励对象，并按照《激励计划》确定其激励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并适用《激励计划》。”

（4）我们于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曹惠民先生自2006年8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年满六年，不宜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曹惠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现公司董事会提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7日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情况真实、准确，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经董事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已经作了明确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每年度分配1次，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我们认为上述政策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每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很好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每年度分配1次，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2012年内，公司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2) 公司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问题的承诺：

公司于2005年6月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时，发起人之一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以多元化改制前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投入成为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所投入的资产包括划拨性质的土地和房产。当时，公司承诺办理完成房地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但基于（1）部分土地和房产在投入上港集团时有部分所属权证尚不齐全须补办；（2）部分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须办理更改、更名等相关手续；（3）部分土地须补充勘丈、测量后办理相关权证。而且公司这些土地面积大、分布广、位置分散、历史久远，土地勘丈及核查等工作量较大，且办理权证涉及各相关单位较多等原因，虽然公司持续加强这方面工作，但仍有部分权证尚未完全办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承诺的98幅房地产权证中，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78幅，已被动迁的地块为10幅，将被动迁的地块为3幅，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地块为7幅。公司将针对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7幅土地，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类，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并抓紧落实办理，继续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力争尽早解决该事项。

(3) 参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向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1,764,379,5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盛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自2011年4月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2年内，同盛集团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

时、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之一，紧紧围绕内控体系建设开展相关工作，2012年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2012年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秉承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实现的理念，在原先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期间，公司多次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开展了各项内控专项检查，梳理、修订、完善企业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港集团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祺芳、莫峻、管一民

2013年3月27日